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背景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與恒瑞集團、盛迪生物醫藥基金、深圳迎泰及上海瑞宏迪訂立增資協議，以將上海瑞宏迪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恒瑞集團、盛迪生物醫藥基金及深圳迎泰同意按比例以現金形式出資合共人民幣750.0百萬元。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恒瑞集團、盛迪生物醫藥基金及深圳迎泰將分別繼續持有上海瑞宏迪38.0%、28.0%、19.0%及15.0%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恒瑞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深圳迎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恒瑞集團及深圳迎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上海瑞宏迪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上海瑞宏迪出資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與恒瑞集團、盛迪生物醫藥基金、深圳迎泰及上海瑞宏迪訂立增資協議，以按比例以現金形式增加上海瑞宏迪的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恒瑞集團；
- (iii) 盛迪生物醫藥基金；
- (iv) 深圳迎泰；及
- (v) 上海瑞宏迪。

出資： 本公司、恒瑞集團、盛迪生物醫藥基金及深圳迎泰同意按比例以現金形式出資合共人民幣750.0百萬元，以將上海瑞宏迪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

具體而言：

- (i) 本公司將以人民幣285.0百萬元（將通過其內部資源出資）認購上海瑞宏迪人民幣37.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 (ii) 恒瑞集團將以人民幣210.0百萬元認購上海瑞宏迪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 (iii) 盛迪生物醫藥基金將以人民幣142.5百萬元認購上海瑞宏迪約人民幣18.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
- (iv) 深圳迎泰將以人民幣112.5百萬元認購上海瑞宏迪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代價基準： 出資總額及人民幣7.6元的增資價格(按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計算)(「增資價格」)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發評報字2026第016號)(「《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評估；及(ii)上海瑞宏迪的未來發展計劃及資本需求釐定。

評估乃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於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上海瑞宏迪全部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負約人民幣66.2百萬元，上海瑞宏迪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評估價值」)。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上述賬面值與評估價值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確認賬外無形資產，包括若干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及臨床試驗審批。於考慮增資價格的合理性時，已比較評估價值及上海瑞宏迪目前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

評估的主要
假設： 《資產評估報告》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1.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將於評估基準日後繼續持續經營；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範圍與目前管理方式保持一致；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平；及
8. 其他常用及一般性評估假設。

結算： 本公司、恒瑞集團、盛迪生物醫藥基金及深圳迎泰各自應於增資協議簽署後兩個月內以現金向上海瑞宏迪支付各自比例的出資。

下表載列增資協議完成後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上海瑞宏迪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增資前)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金額 (增資後)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增資前後) (%)
本公司	50,000,000	87,500,000	38.0%
恒瑞集團	36,842,105	64,473,684	28.0%
盛迪生物醫藥基金	25,000,000	43,750,000	19.0%
深圳迎泰	19,736,842	34,539,473	15.0%
合計	<u>131,578,947</u>	<u>230,263,157</u>	<u>100.0%</u>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瑞宏迪主要從事醫藥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上海瑞宏迪擁有一個獨立的核心技術平台及強大的研發能力，需要持續投資以維持其營運及技術競爭力。根據增資協議出資旨在確保上海瑞宏迪擁有充足資金供營運、產品研發及業務發展，從而有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經審閱增資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增資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植中國、全球領先的創新型製藥企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恒瑞集團

恒瑞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恒瑞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18%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恒瑞集團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控制。

盛迪生物醫藥基金

盛迪生物醫藥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恒瑞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盛迪生物醫藥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持有盛迪生物醫藥基金48.54%、48.54%、2.43%及0.49%的合夥權益。為免生疑問，盛迪生物醫藥基金並非本公司或恒瑞集團的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盛迪生物醫藥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深圳迎泰

深圳迎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及投資管理服務、諮詢及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迎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岑均達先生全資擁有。岑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35%。

上海瑞宏迪

上海瑞宏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恒瑞集團、盛迪生物醫藥基金及深圳迎泰分別持有上海瑞宏迪38.0%、28.0%、19.0%及15.0%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瑞宏迪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第三方。

上海瑞宏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06.8	4,557.5
淨利潤／(虧損)	(146,601.0)	(258,528.9)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6,681.2	249,797.7
淨資產	192,263.5	(66,265.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恒瑞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深圳迎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恒瑞集團及深圳迎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上海瑞宏迪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上海瑞宏迪出資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孫飄揚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控制恒瑞集團並擔任其董事）及張連山先生（執行董事，亦為盛迪生物醫藥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瑞集團、盛迪生物醫藥基金、深圳迎泰及上海瑞宏迪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增加上海瑞宏迪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瑞集團」	指	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岑先生」	指	岑均達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瑞宏迪」	指	上海瑞宏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迪生物醫藥基金」	指	上海盛迪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迎泰」	指	深圳市迎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